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东北局规发〔2022〕7号

东北管理局关于印发东北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东北空管局，机场:

为进一步完善东北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提升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审核、资金安排及监督管理等工作。我局修订了《东北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请认真遵照实施。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2022年11月21日

东北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东北地区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和审批效率，加快东北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发挥民航发展基金的调控引导作用，保证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依据民航局《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民航发〔2016〕27号）、《民航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21〕34号）、《关于调整民航局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6〕16号）以及《民航局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民航发〔2015〕113号）等文件，结合东北民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局授权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审批和审查的东北地区运输机场和空管系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管理局按照投资管理权限、项目性质，负责东北地区民航发展基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审查、年度预算申报、投资统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管理局按照民航局核定的年度资金总额和投资补助

指导标准进行项目审批。

第二章 投资项目管理权限

第五条 审批项目按照以下权限管理:

（一）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3000万元以下的民航空管系统项目由东北地区空管局报管理局审批。

（二）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3000万元以下的地方机场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管理局。其中，机场集团所属及托管机场项目由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管理局。

涉及地方政府安排资金的项目，由管理局商地方政府审批。

（三）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如事后申请民航发展基金补助（3000万元以下），需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将资金申请文件报管理局。

第六条 审查项目按照以下权限管理:

（一）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及民航局审批的项目，上报时应同时抄送管理局，管理局出具审查意见上报民航局。

（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含不使用民航发展基金的运输机场项目），由项目法人所在地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事前征求管理局审查意见。

（三）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如事后申请民航发展基金补助（3000万元以上），需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投资主管部门将资金申请文件报民航局，抄送管理局。管理局出具审查意见，上报民航局。

第三章 项目储备

第七条 使用民航发展基金的投资项目，应符合民航行业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并纳入东北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库按三年滚动计划执行（附件1）。

第八条 管理局负责储备库项目的审核、管理和更新工作，东北空管局、各机场集团（含营口、松原机场）负责储备库项目的报送工作。

第九条 储备库项目实行集中申报。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东北空管局、各机场集团（含营口、松原机场）根据管理局提出的具体要求，集中报送申请纳入储备库项目。各机场集团

（含营口、松原机场）储备项目报送管理局前应充分征求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条 管理局在每年 12 月份下达下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储备计划，未在计划中的项目申请管理局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管理局每年 6 月份受理一次项目储备库和年度储备计划调整申请，申请调整的项目应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向管理局报送申请进入储备库项目的基本信息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理由、与机场总体规划的关系、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等基础信息。

第四章 项目申请

第十三条 使用民航发展基金投资补助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线上（民航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线下同步申请。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可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设计单位编制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深度应达到国家和民航行业的有关要求，要按照“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原则，深入做好建设方案的比选论证，确保经济、实用、适用，严格执行行业规范标准，科学确定建设规模。

第十五条 管理局负责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地方政府

投资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在报送管理局的同时，应同步抄送项目所在地监管局（运行办），监管局（运行办）向管理局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各单位提交管理局审批的项目申请材料应包括：

（一）请示公文，一式5份。

（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5份。

（三）涉及规划选址、新征用地、节能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应提交规划、国土等相应部门及单位的意见。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七条 管理局收文后，计划统计处组织相关处室进行初审，填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商单（附件 2）。审核不合格的，下发《补正材料通知单》（附件 3）。

第十八条 对工程技术复杂项目管理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现场踏查。

第十九条 审核合格的项目，管理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在民航局确认的工程咨询机构中按以下规则和程序选择：

（一）对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按照初始随机排队的先后顺序，根据民航局有关规定，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

（三）向接受任务的评估机构出具咨询评估委托函，委托函应包含项目名称、来文单位、设计单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上报总投资、咨询评估重点内容、完成时限、咨询评估费等内容。

（四）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随即排到排队顺序的队尾。评估机构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提交书面说明，排到排队顺序的队尾并轮空一次。

对特别重要项目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管理局可以通过招标或指定方式确定评估机构。

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管理局可以同时委托多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委托另一评估机构对已经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在接受委托任务后，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评估要求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在咨询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要及时向管理局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根据评估意见组织设计单位对（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评估机构提交修改完善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评估机构应及时对项目单位修改后的（预）可

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复核，不满足要求的，项目单位继续修改完善。

第二十三条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当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管理局。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当在规定时限结束前五日向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并征得同意后，在规定的延期时限内完成。

第二十四条 管理局适时组织专家或通过后评价，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对咨询评估的过程进行检查，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选择咨询机构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技术简单的项目（以设备购置为主，建设内容较为单一且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管理局直接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进行评审。

第六章 项目审批（审查）

第二十六条 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1000万元以下项目，管理局计划处起草批复文件，会签局机关相关部门，报主管局领导签发。其中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项目，定期向局务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的项目，计划处起草呈批件，会签局机关相关部门，报主管局领导同意后提交局务会研究，计划处根据局务会决定起草批复文件，报主管局领导签发。

第二十八条 对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的项目，由管理局视情组织行业评审后，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并按照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原审批机关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1、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估算10%（含）以上的；

2、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标准、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

第七章 资金申请

第三十一条 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3000万元以下的，待管理局联合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后，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向管理局报送资金申请文件。其中：

(一)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1000万元以下的，由管理局计划处起草批复文件，会签局机关相关处室，报主管局领导签发，其中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项目，定期向局务会通报。

(二)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的，计划处起草呈批件，会签相关处室，报主管局领导同意后提交局务会研究，计划处根据局务会决定起草批复文件，报主管局领导签发。

第三十二条 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3000万元（含）以上的，待管理局联合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后，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向民航局报送资金申请文件，同时抄报管理局。管理局计划处起草资金审查意见，报主管局领导签发后上报民航局。

第三十三条 申请民航发展基金的项目，地方政府如不安排财政资金投入，管理局原则上可不予支持。

第八章 年度预算、计划、投资和统计管理

第三十四条 获得民航发展基金投资补助的项目应按照民航有关规定编制并通过民航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申报

项目年度预算和年度投资计划。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按民航有关规定及时在线报送月度、年度民航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并按要求填报民航固定资产投资信息。未按要求填报民航固定资产投资信息的项目，管理局不予受理年度预算和年度投资计划申请。

第九章 建设管理

第三十六条 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开工须具备以下条件：施工图设计完成；投资计划已经下达；依法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地方政府与项目单位承担的配套资金应按时、足额到位。

第三十八条 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部门批准。

第三十九条 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竣工后，应当由项目法人组织竣工验收。民航专业工程，在竣工验收后，必须及时履行行业验收。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编制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建设

项目全部竣工后应编制竣工财务总决算。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具体审查和审批办法，按国家和民航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管理局对使用民航发展基金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通过项目调度加强民航发展基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督导。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招投标管理、资金预算核报、资金拨付、施工、投资完成和工程验收等，项目所在地监管局按管理局授权对部分项目开展行业验收。

第四十一条 使用民航发展基金的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管理局可以责令其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民航发展基金以及通报上级主管部门等措施予以惩戒。

1.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民航发展基金的。
2.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民航发展基金的。
3.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4. 瞒报、漏报、不报投资统计数据的。
5. 不执行民航行业规章和标准的。
6.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的。
7.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受国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审计和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东北管理局关于印发东北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东北局规发〔20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东北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储备三年滚动计划表

2：民航发展基金项目会商意见单

3：补正材料通知单（模板）

附件 1

东北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储备三年滚动计划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年度（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理由	与机场总体规划的符合性	投资估算			
					合计	其中：		
						民航发展基金	地方配套资金	企业自筹
202*年								
1								
2								
…								
202*年								
1								
2								
…								
202*年								
1								
2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民航发展基金项目会商意见单

<table>
<tr><td>文件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会商部门</td><td></td><td>送单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4">会商意见:

补正材料通知单（模板）

********公司：

你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初步审查，现将我局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1、……

2、……

3、……

…..

…..

请你公司根据以上意见抓紧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调整完善，于*月*日前再报我局审查。

联系人：***　　电话：024-88299081

东北管理局计划统计处

****年**月**日

抄送：各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法规处、财务处、航卫处、航务处、机场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公安局。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计划统计处　　2022年11月21日印发